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18]38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关于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 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已经5月13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5月20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纲领性教学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基本文件。为适应社会和区域经济发展对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要求，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要求，以学校“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为引领，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目标，以素质教育为基础，努力探索医学职业教育“校院（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制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培养适应区域经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修订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5.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
7.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
8.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
9.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
10.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1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及专业简介（2015年）》

三、修订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二）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本遵循，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鼓励高于标准、体现特色。

（三）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工作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要充分考虑学校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四）坚持科学规范，促进开放共享。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注重提炼打造职业教育教学领域的中国方案，体现中国特色、国际水平，在国际交流合作中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共建共享。

四、修订程序

（一）专业调研

1. 深刻领会国家、省和市级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和市场需求分析。认真分析调研结果，掌握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趋势、本专业人才就业面向的岗位（群）、岗位工作任务、工作过程及标准要求。

2. 分析归纳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所需的职业能力

在调研基础上，组织有经验的教师与行业一线专家密切合作，共同分析岗位工作任务的工作过程及标准要求、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所需知识、技能、素质，从而形成与职业岗位（群）相吻合的职业能力。

（二）课程体系构建

专业所属系部组织专业带头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专兼职教师集体讨论，根据职业能力要求构建符合人才培养需求的课程体系。参加全国或区域专业建设联盟并签署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互认协议的专业要充分论证共享方案课程体系融入本专业课程体系。

（三）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

初步构建的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根据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四）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

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教务处审核，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提交党委会，批准后印发执行。

（五）动态更新

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及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要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包含专业基本信息、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分析、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与要求、课程体系构建、专业核心课

程简介、教学进程表、课程学时学分分类统计表、课程承担部门统计表、毕业资格与要求、教学实施保障等要素。各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基本信息

专业基本信息要明确培养对象、学历层次、学制与学分、职业技术领域与岗位。

2. 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分析

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分析应包括就业岗位、岗位工作任务、标准要求及完成工作任务所需岗位职业能力分析。

3. 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主要根据调研分析确定的职业技术领域和岗位工作任务来确定专业培养目标；目标定位要准确、科学、合理，文字表述应简明扼要。

人才培养规格应紧扣专业培养目标，通过对岗位职业能力的分析，归纳出专业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

4. 课程体系构建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公共基础课是各专业学生均需学习的有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素养的课程，专业课程是支撑学生达到本专业培养目标，掌握相应专业领域知识、能力、素质的课程。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应基于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强化对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的支撑，融入有关国家教学标准要求，融入行业企业最新技术技能，注重与职业面向、职业能力要求以及岗位工作任务的对接。

（1）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等课程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英语、创新创业教育、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2）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5~8门专业核心课程，并明确教学内容及要求。专业课程设置要注重引导和体现理实一体化教学。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应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好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应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生命价值观教育、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内容中；还应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3）课程序化

根据职业能力成长规律、学生认知规律和知识的系统性，科学合理安排课程顺序，并确定课程性质及学时分配和学分。

5. 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简要说明专业核心课程的基本信息（学时、学分）、课程内容、课程目标等。

6. 教学进程安排

教学进程安排是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各专业应尊重学生的学习规律，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注重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衔接，优化课程安排次序，明确学期周数分配，科学编制教学进程安排表。

（1）教学进程表要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分类，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集中实践课程，各专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围绕专业培养目标设置专业拓展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

（2）每学期教学周数按校历规定填写，总时数约为 2500~2800，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24-30 学时计算。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原则上周学时控制在 24~26 学时。各专业开设选修课，选修课程不少于 140 学时，8 学分；原则上每学期开设两门选修课，分四个学期完成。第一学期以公共选修课为主，第二学期以专业限选修课为主。公共选修课可充分借助网络教学资源，鼓励各专业探索以学生网络选修课程证书为凭证等方式的选修课考核方式。各专业确定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限选课课程体系。

学分与学时的换算。一般 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40 学分。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毕业教育（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以 1 周为 1 学分。

（3）合理调整理论与实践教学学时比例，实践教学学时应达到 50%以上。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必修课程的内容和总学时数。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学生顶岗实习一般为 8~10 个月。

(4) 专业核心课程必须是考试课程;跨学期课程(包括连跨 2、3、4 个学期者),是考试课就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标明考试课,是考查课就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标明考查课,不存在前 1 或 2 学期为考查课,最后一个学期为考试课。

跨学期的考试课,最后一个学期的考试必须考全部课程内容;前 1 或 2 个学期的考试可以考本学期内容,作为期中考试或阶段考试。各阶段、期中、期末等的考试成绩所占比例由各教研室决定并报系主任审批后落实。

7. 相关课程文件精神

(1)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精神,《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 4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 3 学分。两门课程中各划出 0.5 学分,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 号)精神,《形势与政策》课每学期不低于 8 学时,共计 1 学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发[2015]31 号)、《河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指标体系》(冀教就业〔2018〕6 号)精神,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以必修课程的方式设置，总学时不低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在第一、第四学期开设；实践教学具体组织形式由教师安排。《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总学时不低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

(3)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精神，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36学时，记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记2学分。

(4)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精神，充分考虑学校及专业实际情况，向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

(5)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精神，每周安排体育课不少于2学时，开设不少于15门的体育项目；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教学计划。

(6)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精神，第一学期开设公共必修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1学分，共16学时。

8. 课程学时、学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别统计必修课及选修课学时、学分，及其在总学时、总学分中所占百分比、实践教学环节占教学活动总学时的百分比。

9. 课程承担部门统计表

统计所有课程的承担部门以及承担的课程门数。

10. 毕业资格与要求

简要阐述本专业准予学生毕业的资格与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鼓励应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成长记录档案、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准予毕业的重要依据。

各专业毕业环节考核包括实习出科考核、毕业考试。实习前综合考试，是否撰写毕业论文，由各专业根据专业性质和特点自行确定。

11. 教学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教学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应满足培养目标、人才规格的要求，应该满足教学安排的需要，应该满足学生的多样学习需求，应该积极吸收行业企业参与。

六、其它说明

1. 凡涉及不同系部交叉任课的课程或包含多个子课程（如疾病概论）的课程，均由课程承担部门明确学时数和开课时限。

2. 各专业要根据目前课程教学改革以及进行专业方向教学的特点，合理安排人才培养各个环节。

3. 各专业所属系要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讨会，与基础医学部、公共课教学部、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招生与就业办公室、图书馆要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4. 为进一步突出各专业培养方案设计特色和人才培养思路，加强专业特色培育和建设力度，鼓励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但应包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基本要素，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